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募投项目预计未来12个月内会出现1.79亿元左右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将1.7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8]1234）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143,46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5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143,469股，募集资金总额1,339,860,599.8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32,164,425.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696,174.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33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该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截止2019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在不影响

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0月31日，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74,264.47万元。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0月31日，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74,264.47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其中43,0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31,264.47万元归还后，继续用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进度款、质保金等款项。截止2020年12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2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312,046,213.43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和进度款的支付进度安排，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会出现1.79亿元左右的募集资金闲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进度款支付正常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9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931万元，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9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举是基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和进度款的支付进度安排而作出的决定，公司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本次以1.7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进度款的支付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资金 1.79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 1.79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兴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江特电机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公司须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